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 税收指南

摘 要

随着对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按照“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呈现持续加快之势，跨境投资的税收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更好的为“走出去”企业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尼泊尔投资环境，提示企业赴尼泊尔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围绕赴尼泊尔投资应关注的问题、尼泊尔企业税收、尼泊尔个人税收和中尼税收协定等四方面对尼泊尔税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尼泊尔国情概况及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尼泊尔投资基本环境、投资合作注意事项、中国企业/人员在尼泊尔遇到困难时的应对措施、尼泊尔税收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和“走出去”企业在尼泊尔报税的相关手续。

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企业税收及所涉及的税种。主要税种包括：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与之相独立的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一系列的小税种（比如：房屋房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税、道路建设维修费、通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财产税等）。

第三部分主要介绍了个人税收及涉及的税种。主要税种包括：个人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还有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一些小税费（房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使用税，道路建设、保养和改善费，电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等等）。尼泊尔没有净财产、赠与或遗产税。

第四部分主要介绍了中尼税收协定。先后和尼泊尔签定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有印度、挪威、泰国、奥地利、巴基斯坦和中国。2001年5月14日，我国与尼泊尔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尼泊尔的概况及投资注意事项.....	1
1 尼泊尔国情简介.....	1
2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基本环境.....	2
2.1 简介.....	2
2.2 双边经贸往来.....	3
2.3 商业组织形式.....	3
2.4 外国投资.....	4
2.5 投资限制.....	6
2.6 投资激励.....	6
2.7 投资担保和保护.....	6
2.8 商业和投资的其他事项.....	7
2.9 经济和贸易协定.....	8
3 中国企业到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8
3.1 投资方面.....	8
3.2 贸易方面.....	9
3.3 承包工程方面.....	9
3.4 劳务合作方面.....	10
3.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0
3.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1
4 中国企业如何在尼泊尔建立和谐关系.....	12
4.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2
4.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4
4.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4
4.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5
4.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5
4.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6
4.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7
4.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7
4.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9
4.10 其他.....	19
5 中国企业/人员在尼泊尔遇到困难时的应对措施.....	19
5.1 寻求法律保护.....	19
5.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9
5.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20
5.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20
5.5 其他应对措施.....	21

6	尼泊尔税收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	25
6.1	国家税务局.....	25
6.2	海关总署.....	26
7	企业在尼泊尔报税的相关手续.....	26
7.1	报税时间.....	26
7.2	报税渠道.....	26
7.3	报税手续.....	27
7.4	报税资料.....	27
第二章 尼泊尔企业税收简介.....		29
1	企业所得税.....	29
1.1	税制类型.....	29
1.2	纳税人.....	29
1.3	应纳税所得.....	30
1.4	资本利得.....	32
1.5	损失.....	33
1.6	税率.....	33
1.7	税收优惠.....	34
1.8	征管.....	37
2	居民企业间的交易.....	38
2.1	集团税收处理.....	38
2.2	公司间股利.....	38
3	所得的其他税收.....	38
4	对工资征税.....	38
4.1	工资税.....	38
4.2	社会保险费.....	38
5	对资本征税.....	38
5.1	资产净值税.....	38
5.2	不动产税.....	38
5.3	土地税收.....	39
6	国际方面.....	39
6.1	居民企业.....	39
6.2	非居民企业.....	40
6.3	对非居民企业支付报酬的预扣税.....	41
7	反避税.....	42
7.1	概述.....	42
7.2	转移定价.....	42
7.3	资本弱化.....	42
7.4	境外控股公司.....	42

8 增值税	42
8.1 概述.....	42
8.2 纳税义务人.....	43
8.3 应税项目.....	43
8.4 应纳税额.....	43
8.5 税率.....	43
8.6 免税项目.....	43
8.7 非居民企业.....	44
9 其他各项税收	44
9.1 股本税.....	44
9.2 财产转让税.....	45
9.3 印花税.....	45
9.4 关税.....	45
9.5 消费税.....	45
9.6 其他税种.....	46
第三章 尼泊尔人个税收入简介	48
1 个人所得税	48
1.1 应纳税所得人.....	48
1.2 应纳税收入.....	48
1.3 雇佣收入.....	49
1.4 商业和专业的收入.....	50
1.5 投资收入.....	51
1.6 资本利得.....	52
1.7 个人的扣除，免征和抵免.....	52
1.8 亏损.....	53
1.9 税率.....	53
1.10 管理.....	56
2 收入中的其他税收	57
3 社会保险税	57
4 对资本的征税	57
4.1 净财产税.....	57
4.2 不动产税.....	57
5 遗产和赠与税	58
5.1 纳税人.....	58
5.2 税基.....	58
5.3 个人免征额.....	58
5.4 税率.....	58
5.5 双重课税减免.....	58
6 国际视角	59

6.1	居民.....	59
6.2	外派个人.....	59
6.3	非居民.....	59
第四章	中尼税收协定.....	61
第一条	人的范围.....	61
第二条	税种范围.....	61
第三条	一般定义.....	61
第四条	居民.....	62
第五条	常设机构.....	63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64
第七条	营业利润.....	65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66
第九条	联属企业.....	66
第十条	股息.....	67
第十一条	利息.....	67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68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69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70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70
第十六条	董事费.....	71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71
第十八条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费.....	71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71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72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72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72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73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73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74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74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75

第二十八条 生效.....	75
第二十九条 终止.....	75
议定书.....	76
参考文献.....	76

第一章 尼泊尔的概况及投资注意事项

1 尼泊尔国情简介

地理位置：尼泊尔北临中国，西、南、东三面与印度接壤，国境线全长 2400 公里。

总面积：147181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147181 平方公里。

时区：尼泊尔属于东六时区，当地时间比格林尼治时间早 5 小时 45 分，比纽约时间早 10 小时 30 分钟，比北京时间晚 2 小时 15 分，比香港时间晚 2 小时 30 分钟，比吉隆坡时间晚 2 小时 30 分钟，比东京时间晚 3 小时 30 分钟。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口：30986975（2014 年 7 月估计）。

政治体制：议会民主制。

主要自然资源：石英、水、木材和水电能源。

基础设施：较为发达的公路运输网络和分布于印度边境的有限的铁路运输网络。电话和电讯服务较为薄弱，但是无线电话和移动通讯网络通畅，有一条连接印度的微波线路和一个卫星地面站。

气候：山区气候严寒，加德满都峡谷中部地区亚热带湿润气候。

货币：1 尼泊尔卢比（NPR）=100 派萨。

语言：尼泊尔语是主要语言，其他主要还有英语、迈蒂莉语、比哈尔方言、塔鲁语和塔芒语。

宗教：印度教（主要）、佛教、穆斯林、基兰提。

度量衡：印度计量体系，地区计量体系。

公共节假日：湿婆节（3 月），尼泊尔新年，Baishakh 节，因陀罗节，牺牲节（10 月），神牺牲节（11 月）。

财政部：加德满都辛哈杜巴王宫。

税务局：加德满都 Lazimpat 区。

尼泊尔人民银行：加德满都 Baluwatar 区。

国家计划委员会：加德满都辛哈杜巴王宫 1284 号邮箱。

2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基本环境

2.1 简介

2.1.1 商业与投资环境

尼泊尔于 1956 年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了经济发展计划项目。政府政策变化给外国投资者的信息是尼泊尔对外开放商业。

1992 年，尼泊尔将经济重点转向提高私有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开始放开了贸易政策。2005 年，政府向外国投资者开放了部分服务领域。尼泊尔允许私人经营以前由政府垄断的部分领域，如电讯和国内航空行业。简化了许可审批制度，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 100% 所有权。银行机构和一个小股票交易所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资本来源。

尼泊尔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计划（BIMSTE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

2.1.2 监管制度

商业组织的法律框架主要基于印度法律概念和英国的普通法。尼泊尔的公司按照《2005 年公司条例》组织管理。

金融业立法主要依据《2005年尼泊尔公司条例》，2002年《尼泊尔人民银行法案》和1992年《工业企业法案》管理。国家中央银行——尼泊尔人民银行(NRB)和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尼泊尔证券委员会(SEBON)，是两个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金融部门。

2.2 双边经贸往来

中国与尼泊尔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人民有着上千年的交往历史，传统友谊源远流长。过去几年来，中国公民赴尼泊尔旅游的人数逐年增长，2014年有超过15万人次赴尼泊尔旅游。除水电、旅游以外，尼泊尔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灌溉和种植等领域还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潜力。

近几年来，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呈大幅增长趋势。据尼泊尔工业局统计，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和个人在尼泊尔投资项目数量已经超过印度，居外国对尼投资首位。投资领域包括水电站、航空公司、建材、餐饮服务、中医诊所等。由于尼泊尔政局不稳，基础设施缺乏，各地频发罢工等因素，目前中资企业在尼泊尔投资的项目面临诸多挑战。但从发展来看，投资者也取得了先期占领市场的优势。因此，在扎实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全面评估各种风险，充分做好应对准备的基础上，尼泊尔市场还是大有可为的。中尼两国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4年12月17日，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为了更好的保障中国投资者在尼泊尔的投资利益，中国正在积极与尼泊尔商签双边投资促进保护协定。此外，中国正在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及道路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深化双边金融、通讯、航空领域合作，提升中资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的便利化水平。随着中尼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中尼双边贸易额8.66亿美元，中方对尼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203万美元，中国已成为尼第二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地。

2.3 商业组织形式

尼泊尔商业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商业合作社。

尼泊尔公司按照 2005 年 10 月 9 日生效的《2005 年公司条例》进行管理。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必须通过注册办公室进行登记注册。

私人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不能超过 50 个(没有下限)。没有法定条款规定必须成立公司监事会。

上市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不少于 7 个(没有上限)，除非一家上市公司兼并另一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登记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根据《2005 年公司条例》，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更高限制，上市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是 1000 万尼泊尔卢比。只授权一家上市公司经营银行、金融、保险、安全、退休基金和互惠基金交易。

合伙企业按照《1964 年合伙企业法案》进行管理。成立合伙企业必须根据其工业或商业性质，向工业主管或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按规定缴纳费用。如果合作伙伴达到 20 人或以上则合伙企业定义为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依照《1958 年私营企业注册法案》设立。工业企业必须向工业管理司提交登记注册申请，商业企业必须向商业管理司提交登记注册申请。

商业合作社适用《1992 年商业合作社法案》规定，由 10 个或更多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协会，实现经济或商业利益。商业合作社是法人团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实体地位。如果三分之二成员申请或当其成员的总数小于 10 个时，商业合作社就可被清算。政府被授权参与商业合作社资本分配。

2.4 外国投资

2.4.1 外国投资管理

《1992 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案》形成了外国投资管理的法律和适用的条例和法规。在尼泊尔，外国公司必须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或拥有商品和服务进出口许可证。

外国投资需要政府批准，但技术转让没有限制。工业管理司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 10 亿尼泊尔卢比以内的工业企业直接授予许可。对固定资产超过 10 亿尼泊尔卢比的工业企业，工业管理司向工业促进委员会提交推荐书，由工业促进委员会批准，并在收到申请书 30 日之内向申请

人反馈工业促进委员会的决定。在审批投资许可时，工业管理司详细说明投资者拥有的设备或获得的资格。工业管理司设在工业、商业和供给部。

2.4.2 外国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尼泊尔，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投资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资本资产或者再投资的收入，以及以外币或资本资产获得的贷款。由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必须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外国投资者可以运用来源于外国技术的使用权、专业技术、配方、流程和专利，运用外国所有的商标、商誉和外国技术，咨询、管理和营销服务。

2.4.3 收入和资本汇回

外国投资者获得许可后，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投资，可以汇回按现行汇率兑换的数额：

- 通过出售整体或部分股权投资所收到的数额；
- 收到的外国投资利润或股息数额；
- 收到的用于支付外国贷款本金或利息数额；
- 根据协议收到的技术转让费用数额；
- 收到的任何财产的赔偿金数额。

出售的投资收益和股息以分期付款方式汇出的，政府可能按固定汇率兑换。以可兑换外汇在尼泊尔工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汇出可兑换外汇 100%的股息，无论企业是共同所有还是各自所有。

外国投资者以可兑换外汇投资于股票，在相关企业开始经营以后可能会出售这类股票。允许每年汇回出售股票收益的 20%，直到以可兑换外汇投资的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泊尔上市公司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每年可以将初始投资总额最高 25%部分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如果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进入清算，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企业出售资产其所占份额的收益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对这部分收益不征税。

来自于与尼泊尔政府签订优先许可协议，自由兑换货币国家的管理和技术专家可以将他们以工资或津贴方式产生收益的 75%汇回本国。

2.5 投资限制

2.5.1 外国投资限制

在大型、中型和小型工业企业内对外国投资予以开放。外国投资在除家庭手工业、个人服务（包括理发、美容院、裁剪和驾驶培训）、武器和弹药、炸药、火药、放射性工业、房地产、电影行业、证券印刷、货币和铸币、零售业、旅行社、徒步旅行、水漂流、小马徒步旅行、骑马、登山、酒和烟草产品（除非产品 90%以上出口）、国内快递服务、原子能、旅游住宿、家禽、渔业、养蜂、咨询公司、当地餐饮和乡村旅游以外的任何行业是允许的。

2.5.2 地方参与条件

在大型和中型工业企业允许外国投资 100%。

2.6 投资激励

政府已经为外商投资设定优先领域。鼓励外国投资主要行业为能够提供适当技术，促进资本流入，产生技术专长，引导更高管理标准，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力，扩大出口的行业。

政府建立了某些区域作为工业区，并且为在这些区域或政府的土地上建立的企业给予了一些优惠。工业和商务部外国投资促进部门指定了一些行业作为国家优先行业，其他一些行业为可发展行业。

税收激励和设施激励依据《1992 年工业企业法案》和《2002 年所得税法案》。农民享受农业补贴。

2.7 投资担保和保护

2.7.1 一般规定

根据 1992 年外国投资和一个窗口政策，外国股权投资的工业企业不会被政府收归国有。《1992 年工业企业法案》保护公司反对国有化。

《1977 年土地征用法》赋予政府为公共福利可以收购任何土地的权利。然而，《1991 年尼泊尔宪法》承认财产权利，保证任何私有财产在收购时，

应以收购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2.7.2 投资保护协议

尼泊尔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协议。尼泊尔的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自印度，受 1950 年 5 月签定的《印度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特别保护。这可以保证印度公民与尼泊尔公民在优惠与合同授权方面以及参与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尼泊尔也与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8 商业和投资的其他事项

2.8.1 外汇管理

对于外汇流入尼泊尔的管理遵循《1962 年外汇管理法案》。对于外汇进入没有限制，但是外国人携带外汇超过 5000 美元的在入境尼泊尔时必须申报。中央银行，即尼泊尔人民银行(NRB)，管理海外基金汇款。1993 年活期账户中的尼泊尔货币是完全可兑换的。

尼泊尔居民可以从尼泊尔银行自由购买印度卢比，可以持有任何数量的印度货币。与除印度外其他国家的所有外汇交易必须通过授权的经销商进行，即尼泊尔银行有限公司、RastriyaBanijya 银行等。尼泊尔人民银行(NRB)允许非居民在尼泊尔的银行开设可兑换卢比账户，可兑换卢比账户余额可自由转移到国外。尼泊尔公民，不论是否居住在尼泊尔，禁止在国外做任何类型的投资，除非由政府通知指定的专门投资。

2.8.2 土地和财产外国所有权

外国人在尼泊尔收购不动产是受限制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必须获得政府的许可。迄今为止，只有外国大使馆被允许购买不动产。

《1964 年土地相关法案》限制了个人或公司可以拥有土地的最大数量。当一个公司已经证明需要更多土地时，可以放宽限制。茶产业、农业农场、园艺农场、动物农场、糖工厂、生态农林行业、酒店和度假村已经放宽限制。

2.8.3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按照《1965年专利、设计、商标法案》，专利和商标应该向工业管理司登记注册。

除了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尼泊尔也是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伯恩公约的签约国，同时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活跃成员。

2.9 经济和贸易协定

尼泊尔与1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在贸易量和贸易关系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与印度的贸易条约。

作为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计划（BIMSTEC）组织成员，尼泊尔是BIMSTEC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签署国之一，在更高的水平上来刺激成员国贸易和投资，吸引BIMSTEC以外的外来贸易和投资。其他成员是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斯里兰卡和泰国。

尼泊尔也是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多边协定的成员国。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是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3 中国企业到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3.1 投资方面

尼泊尔资源贫乏，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当地企业合作指数不高。值得关注的是，尼泊尔水电资源相对较为丰富，政府也将水电列为优先重点发展行业，预计水电资源开发将成为中资企业对尼泊尔投资的亮点。中资企业到尼泊尔投资应注意下列问题：

(1) 2013年年底，随着尼泊尔新一届中央政府选出，尼泊尔政局趋于稳定，但由于政治势力纠葛错综复杂，制宪和地方政府选举尚未完成，全国性的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仍时有发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受干扰。来尼泊尔投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尼泊尔政局动态和前景，避免卷入政治斗争，尽力弱化政治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2) 尼泊尔行政体系效率较低，吸引外资的政策尚不完善，现有优惠政策也无法充分落实，外资企业和本地企业的待遇区别不大。企业可以从中国驻尼泊尔使馆经商参处网站了解尼泊尔有关法律和政策等信息。

(3) 尼泊尔资源匮乏，基础设施不完善，缺乏必要的公路、仓库、电力、生产和生活用水等基础设施，油料和燃气供应不能保障，供需矛盾突出，投资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也亟待改善。企业来尼泊尔投资应认真进行市场调研，慎重决策。

(4) 对拟投资合作的领域或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5) 到有关投资合作的咨询机构咨询有关问题。

(6) 如果有尼泊尔合资合作伙伴，应对其严格考察。建议寻求当地较有实力的企业家进行合资合作。对尼方项目代理人需严格考察，避免上当受骗。

(7) 确定项目，到工业局申请注册。建议通过投资促进机构寻找律师代办相关手续，以利于企业以最低的价格和最短的时间完成注册。

(8) 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如需雇用当地员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9) 遇到问题可向中国驻尼泊尔使馆经商参处反映和寻求帮助。

3.2 贸易方面

尼泊尔属于进口依赖型国家，其生活消费品、生产原材料、原油等均依赖进口。中国已经成为继印度之后尼泊尔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14年中尼贸易量突破23亿美元。目前，中尼贸易主要通过樟木边贸口岸和海运经转印度加尔各达港来完成。2014年12月，吉隆口岸恢复通商，成为藏尼贸易的有力补充和支持。中资企业与尼泊尔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尼泊尔商贸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在贸易往来中应注意了解尼泊尔企业资质情况，尽量避免产品赊销。

(2) 尼泊尔盛产虫草、石斛等珍稀中草药产品，该产品通过许可证进行管理，在经销此类产品时应注意合法经营。

(3) 严格遵守尼泊尔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走私黄金、珍稀动植物制品等违禁物品。

(4) 杜绝贸易欺诈行为，保障出口产品质量，避免陷入法律纠纷。

3.3 承包工程方面

(1) 尼泊尔承包工程市场采取“最低价中标”原则，竞争较为激烈，在

政局不稳，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企业需要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谨慎投标，避免低价中标陷入困局。

(2) 尼方业主熟悉国际承包市场规则，大多使用国际通用的 FIDIC 合同条款，企业需要重视并尊重合同。

(3) 根据当地的有关法律规定，承包工程公司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请业主联系当地社团做好施工地区居民工作，以保证施工正常进行。一般都要向当地律师进行咨询，重要的工程一般要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4) 尊重当地居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尼泊尔不能食用黄牛肉，黄牛、狗、乌鸦等都是当地居民尊重的神灵，不可随便打杀。

案例：某中资企业对所投项目的风险评估不足，在低价中标后，履约困难，造成项目中断，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给在尼中资企业整体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

3.4 劳务合作方面

尼泊尔是劳务输出国而非输入国，因此外国人很难有机会在尼泊尔就业。外国劳务在尼泊尔的情况有三种：援外、承包和投资企业带入的劳务；自行入境谋职的个别劳务；当地企业需要的特殊劳务。中资企业如果带入劳务，应注意了解尼泊尔有关法律、政策和工作许可程序；依法带入劳务，为其办理工作许可证、商务签证或工作签证；用人单位应和劳务人员签订有关劳务、劳资合同，明确合同期、签证、工资、待遇和违约等条款。

案例：某中资企业带入劳务因签证问题，在未全面了解公司安排情况下，私自离开项目驻地，欲到中国使馆领事部门寻求帮助，后经及时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用人单位除了要和劳务人员明确法律层面的权利、义务之外，还要做好劳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和思想工作，加强沟通交流。

3.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在尼泊尔投资合作的环境和中资企业以往的经验，中资企业应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 由于近年来尼泊尔政局不稳、经济落后、法制不健全等原因，目前还难以杜绝行政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

(2) 社会治安问题较多，罢工、游行和示威频频发生，凶杀、抢劫和偷

盗也时有发生。尽管在尼泊尔外国人遭受袭击的现象极少，但也应注意以下几点：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办公和住所采取防盗措施；单身人员外出不要带大量财物；单身女性白天尽量不要单独出行，夜间尽量不要外出；遇到危险情况立即报警。

(3) 尼泊尔严禁珍稀物品出境，如象牙、红木和犀牛角，违规者将可能面临较重刑罚。

(4) 尼泊尔某外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合作伙伴发生经济纠纷，经协商无果，现已提交当地法院。需要注意的是，尼泊尔司法程序繁琐，周期较长，所付出的人力、财力较大。且即使胜诉，能否顺利执行仍是未知数。因此要充分做好前期预防，避免发生纠纷。

3.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尼泊尔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为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

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4 中国企业如何在尼泊尔建立和谐关系

4.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政府各部门对经济事务的责权范围

掌握政府各部的经济责权范围，括号中的内容是与外国企业和投资者密切相关的部分：

外交部：含经济在内的整体外交。

财政部：财政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外国援助、贷款、海关、税务和审计）。

国防部：军工和军火方面的事务（主管中国在尼泊尔承包企业部分炸药供应）。

内政部：国内政务。

总行政部：国家公务员以及政府工作人员编制和调配等管理事务。

教育部：教育和语言文字方面的事务。

司法部：司法行政方面的事务。

工业部：工业和投资合作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企业注册和外国投资合作）。

商业和供应部：商业和贸易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对外贸易、物流和进出口检验）。

信息通信部：电信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国内电信系统建设等）。

文化、旅游和民航部：旅游和民航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旅游、民航）。

劳动和交通管理部：劳动力和交通管理方面的事务（主管劳务输入和输、国内劳务市场、交通安全管理）。

联邦事务和地方开发部：联邦管理和地方经济开发方面的事务。

能源部：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水利水电开发、利用、管理和招投标）

城市发展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房建和此类外国援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灌溉部：与水利灌溉设施相关的事务（主管灌溉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和执行）。

林业和土壤保持部：林业和土壤保持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林业、植物和草药的开发利用、贸易监管）。

基础设施和运输部：基础设施规划、开发和建设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方面的开发、招标和管理）。

农业和合作部：农业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农业方面的投资合作、贸易、食品安全和动物检疫）。

科技和环境部：与科技和环境有关的经济事务（主管科技、环境和质量方面的投资合作许可）。

卫生和人口部：医药、健康和有关机构方面的经济事务（主管医疗卫生方面投资、贸易许可、检验和监管）。

土地改革和管理部：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经济事务（主管土地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青年和体育部：青年发展和体育事务。

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方面的事务。

(2) 议会对经济事务的责权范围

议会对经济事务的责权是：讨论政府内外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通过年度财政预算，通过法案、决议，制定和修改法令。

(3) 中资企业与尼泊尔政府和议会沟通中的注意事项

①遵守尼泊尔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各行各业的规章制度、民族和社团的风俗习惯，做到合法注册，守法经营，显示出中资企业和投资者的良好风范。

②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把企业经营好，依法纳税，为当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③在上述基础上，与尼泊尔政府、议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正常、友好的关系，以利于更好地调查研究，拓展业务。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水电站投资项目。该企业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十分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在项目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下，当地警察积极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当地政府协助企业做好善后事宜，事故得到了快速，妥善处理。

4.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尼泊尔党派众多，主要党派均建有所属工会组织。主要党派在外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影响较大。中资企业向来重视妥善处理与尼泊尔各党派的关系。

(1)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尽量选择有实力并有党派（工会）背景的合作伙伴，通过利益捆绑减少阻力。

(2)在项目执行前，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党派（工会）情况，提前做好工作；雇用尼泊尔员工应签订符合法律的和协议，允许雇员加入工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工会和员工发生矛盾时，应及时沟通，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案例：尼泊尔党派（工会）在当地民众中一般影响较大。某中资企业在项目发生纠纷后，及时通过当地党派（工会）做工作，有效避免了当地劳工的排外心理，纠纷得到了快速解决。

4.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发展经济已成为尼泊尔政府和人民的共识，因此当地居民对外国企业总体持友好和欢迎态度。由于地缘、历史、政治、经济、文化、风俗和习惯的关系，尼泊尔政府和人民对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怀有深厚的感情，他们认为中国始终奉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大国。中国人在尼泊尔普遍受到尊敬和支持，和当地人很容易相处。

中国人对尼泊尔人应保持平等和互敬的态度，和平相处，相互支持，维护和发展中尼友谊，促进两国经济的发展。

目前，部分在尼泊尔的中资企业通过雇佣当地人参与在建项目、帮助当地修建道路、组织当地居民与企业人员联欢等方式，为当地居民提供福

利，与当地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案例：在尼泊尔中资企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当地劳工，在尼泊尔重大节假日，尽量安排当地劳工休假，甚至组织活动与当地劳工一起联欢，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4.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黄牛、乌鸦、狗、蛇、猴子等许多动物在尼泊尔是神的化身，无论有意无意，伤害了某些动物，都可能导致惩罚。尤其是黄牛，即便阻碍了过往车辆，也不可伤害它们。

(2)尼泊尔存在多种宗教信仰，不同的教徒有不同的饮食习惯，请客吃饭时要注意这一点，避免忌口的饭菜上桌。例如，伊斯兰教徒不吃猪肉，也忌谈猪，在斋月里日出之后、日落之前不能吃喝；佛教徒不吃荤；印度教徒不吃牛肉。

(3)尼泊尔许多家庭都有进屋脱鞋的习惯，到尼泊尔家庭做客，应尊重这一习惯。

(4)摇头表示赞赏和同意。

(5)不要在尼泊尔人面前评论该国政府和人民的弱点，伤害他们的自尊心。由于尼泊尔受印度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较大，涉及印度的言论应慎重。

4.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生态环保的标准水平

尼泊尔生态环保的标准很不完善，根据《环境保护法（1997）》和《环境保护规则（1997）》，衡量对环境影响的不是具体的标准，而是依据“初步环境检验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01年11月，尼泊尔最高法院发布命令，制定空气、7JC、噪音质量和其它应有的环保标准。2003年7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03）》（NAAQS2003）出台，目前，水质和噪音质量等其它标准尚未制定。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03）》，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铅和苯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成分。质量标准如下：

①可吸入颗粒物 120 微克/立方米；

- ②二氧化硫 50 微克/立方米；
- ③二氧化氮 40 微克/立方米；
- ④一氧化碳 10,000 微克/立方米/8 小时；
- ⑤铅 0.5 微克/立方米；
- ⑥苯 20 微克/立方米。

(2) 生态环保的重点领域

《环境保护法（1997）》规定，政府可以通过公告宣布某些名胜古迹、文化遗产、珍稀野生动物、生物和植物及区域作为环保重点。重点是：空气，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宗教圣地、森林公园、徒步旅行区、登山旅行区等），林业（森林和植被），资源和污水排放，野生动物保护区和珍稀动物，土壤保持等。

(3) 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在开办工业企业，要主动配合政府进行“初步环境审查”或“环境影响评估”；

②企业从建立起，就应符合尼泊尔政府的各项环保要求，试图使政府官员降低“门槛”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③尼泊尔市区汽车尾气污染严重，企业选址应远离马路，或采取相应封闭或防护措施；

④如果企业设在加德满都等水质不好的地区，应配备水处理设施，或外购饮用水；

⑤根据尼泊尔劳动法要求，要保证企业生产环境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十分注意保护当地环境。即使是在项目已征土地范围，完成工程作业后仍及时进行绿化，得到了当地居民的高度评价。

4.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根据尼泊尔法律法规和中尼两国经贸关系现状，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有很多，例如：

- (1) 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根据不同时期的规定缴纳各种规费；
- (2) 生产和提供消费者满意的产品，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

- (3) 保证雇员工时、安全生产和待遇，不雇用童工；
- (4) 通过培训雇员，为社会培养专业人才；
- (5) 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敬老爱幼，扶贫救灾；
- (6) 维护社会秩序、治安、保持良好风气和环境卫生；
- (7) 尊重当地规则、风俗和习惯；
- (8) 为政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

2014年1月24日，尼泊尔中资企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为加德满都ShreeManohar高中举办了慈善捐助活动，捐赠物资价值逾50万卢比。捐助活动在当地获得了广泛好评，提高了中资企业在尼良好形象。

案例：外国投资者除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之外，还应完成企业的社会责任，注意企业的对外形象，推进企业“本土化”进程。某中资企业在项目建设伊始，受到当地党派和百姓的各种阻挠。在了解各方情况之后，该中资企业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积极与当地民众沟通，并不断改善当地道路条件，尽力帮助当地民众改善生活，最终获得了当地民众的支持。

4.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尼泊尔媒体五花八门，种类繁多，主流媒体中有代表尼泊尔政府利益的、代表印度等国家利益的，也有代表某些组织的利益的。中资企业应充分利用当地媒体的宣传作用，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 (1) 在当地有影响的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
- (2) 针对企业正在发生的具体事件，召开媒体发布会或邀请媒体参与；
- (3) 对媒体的询问做出积极的反应，与他们公开坦诚地交流；

(4) 要与媒体和记者、编辑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媒体发布对本企业不利的消息时，最好能事先知道，采取相关预防措施，事后要进行必要的弥补和沟通。目前，尼泊尔中资企业协会已经与驻尼泊尔新华社、中新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向尼泊尔社会宣传中资企业形象。

4.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如被执法部门搜查或拘捕，要保持冷静，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和

冲突，注意保存有关证据，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尼泊尔警察职责】主要有：

- (1) 维护公共秩序，保持社会安全；
- (2) 减少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3) 调查犯罪和逮捕罪犯；
- (4) 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
- (5) 保证交通顺畅和安全；
- (6) 国际刑警；
- (7) 国际维和；
- (8) 调解国内纠纷。

【尼泊尔检察官职责】主要有：

- (1) 指示和引导警察进行调查；
- (2) 从调查中搜集证据；
- (3) 通过警察（在检察官办公室）记录被告口供；
- (4) 作出判定；
- (5) 诉诸法庭。

【尼泊尔税务执法人员职责】主要有：

- (1) 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征管；
- (2) 消费税和酒类产品征管；
- (3) 出口退税；
- (4) 税务裁定；
- (5) 税务登记；
- (6) 税务审计；
- (7) 税收调查和强制征税；
- (8) 上诉。

自成立以来，尼泊尔中资企业协会多次邀请尼泊尔工业局、劳动局、移民局、税务局等有关执法部门与中资企业进行讲座、交流等活动，加强了中资企业与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了良好关系。

4.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一朵鲜花，随着越来越多中资企业赴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中国传统文化必然随之走进尼泊尔。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当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案例：2015年春节前，中资企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制作了精美台历、企业宣传册等，向尼泊尔政府、各个党派以及当地企业发放，宣传企业、送去祝福的同时也弘扬了中国的传统文化。

4.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发展和经营还要注意：

(1) 如果因为投资可能导致当地同行企业亏损或破产，最好放弃这一投资，否则将可能面临当地同行的排挤和打压。

(2) 不要用不正当竞争方式侵犯当地企业的利益，否则可能导致对手的报复。

(3) 某中资企业在承揽某小型水电站项目之前，在国内银行申请了履约担保，并在尼当地银行申请了反担保。在项目被迫中断后，通过银行担保将企业损失降到了最低。

5 中国企业/人员在尼泊尔遇到困难时的应对措施

5.1 寻求法律保护

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当面或电话方式通过下列途径寻求保护：

(1) 报警。多数情况下可寻求警方保护和帮助，当地警方对外国人报警比较重视，出警一般比较迅速，也会根据外国人要求将当事人各方带到警局处理和解决。未经外国人同意，警方一般不会释放被告方。

(2) 诉诸法庭。必要时，可寻找一个好律师，将问题提交法院解决。

5.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

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尼泊尔外商投资合作的主管部门是：

工业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Tripureshwor, Kathmandu)

电话：00977-14261203, 4261168 传真：00977-14261101 网址：
www.doind.gov.np 电邮:rishikoirala@hotmail.com

5.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应该在进入尼泊尔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的经常性联络。

(3) 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尼泊尔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电话：00977-14434972

传真：00977-14434792

网址：np.mofcom.gov.cn

中国驻尼泊尔使馆领事部

电话：00977-14425520, 00977-14440286

传真：00977-14438260

5.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根据国内相关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

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向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报告，同时向企业的国内总部报告。

5.5 其他应对措施

尼泊尔中资企业协会由在尼泊尔从事合法经贸活动的中资企业发起并于 2013 年成立的自律性和非赢利性组织，尼泊尔许多党派、民间机构和组织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都十分友好，必要的时候可向他们寻求支持和帮助。遇有特殊情况，不要慌张，可拨打中国使馆值班电话求助。

尼泊尔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概览

(1)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61, 4211212, 4211274, 4211249, 4211224

传真: 00977-14211264

电邮: homegon@wlink.com.np,

网址: www.moha.gov.np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Maharajgunj,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6011, 44160124416013, 4416014, 4416015;

传真: 00977-14416016 网址: www.mofa.gov.np

(3)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90, 4211289 传真: 00977-14211294

电邮: mod@mos.com.np 网址: www.mod.gov.np

(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 KesharMahal,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2804 传真: 00977-14418191 电邮: infomoe@most.gov.np
网址: www.moe.gov.np

(5)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11412, 4211338 传真: 00977-14211164, 4211165

电邮: admindivision@mof.gov.np 网址: www.mof.gov.np

(6) 文化、旅游与民航部,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Aviation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2411, 4222846, 4228847, 4216372

传真: 00977-14227758

邮箱: motca@ntc.net.np 网址: www.tourism.gov.np

(7) 林业与土壤保持部, Ministry of Forests and Soil Conservation

地址: Singh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62428 传真: 00977-14223868

邮箱: mfscmed@ntc.net.np 网址: www.mofsc.gov.np

(8) 总行政部, Ministr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45367, 4245368, 4245369 传真: 00977-14242138 网址: www.moga.gov.np

(9) 卫生与人口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地址: RamshahPath,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62802, 4262543

传真: 00977-14262896, 4262468, 4262935

网址: www.moh.gov.np

(10) 农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地址: HariharBhawan, Lalitpur

电话: 00977-15522248, 5525617 传真: 00977-15522258

邮箱: agroinfo@wlink.com.np 网址: www.moac.gov.np

(11)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0967, 4246246, 4226686 传真: 00977-14220319, 4225594

邮箱: moc@wlink.com.np 网址: www.moics.gov.np

(12) 信息通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地址: Singh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0150, 4223811 传真: 00977-14227310

邮箱: moichmg@ntc.net.np 网址: www.moic.gov.np

(13) 劳动与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 Employment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47842, 4241963, 4240794 传真: 00977-14256877 网址: www.moltm.gov.np

(14) 土地改革与管理部, Ministry of Land Reform and Management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48797 传真: 00977-14220108 邮箱: lrm@most.gov.np
网址: www.molrm.gov.np

(15) 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3727, 4224633, 4220672 传真: 00977-14220684
邮箱: molaw@wlink.com.np 网址: www.moljpa.gov.np

(16) 基础设施和运输部, Ministry of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7280

传真: 00977-14228420 邮箱: moppwnp@ntc.net.np 网址: www.moppw.gov.np

(17) 联邦事务知地方发雇部,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and Local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5521727, 5521728, 5521731

传真: 00977-15522045

邮箱: info@mofald.gov.np

网址: www.mofald.gov.np

(18) 科技和环境部,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61, 4211709, 4211860

传真: 00977-14211754

邮箱: info@moste.gov.np

网址: www.moste.gov.np

(19)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516 传真: 00977-14211510 邮箱: info@moen.gov.np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网址: www.moen.gov.np

(20) 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ocial Welfare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41728, 4241551

传真: 00977-14241516 邮箱: mowcsw@ntc.net.np

(21) 和平与重建部, Ministry of Peace and Reconstruction

地址: Singh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189, 4211090, 4211176, 4211092

传真: 00977-14211186, 4211173 邮箱: info@peace.gov.np

网址: www.peace.gov.np

(22) 商业知供应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Supplies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0967, 4246246, 4226686 传真: 00977-14220319,

4225594 邮箱: moc@wlink.com.np 网址: www.moics.gov.np

(23) 联邦事务、议会事务、制宪事务部, Law, Justice, Constituent Assembly & Parliamentary Affairs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28

传真: 00977-14211792

(24) 灌溉部, Ministry of Irrigation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426

传真: 00977-14200026 邮箱: info@moir.gov.np

网址: www.moir.gov.np

(25) 青年与运动部,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地址: Kamalpokhari,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6507, 4416450 传真: 00977-14416489

邮箱: info@moys.gov.np 网址: www.moys.gov.np

(2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73 传真: 00977-14211873 邮箱: info@moud.gov.np 网址: www.moud.gov.np

尼泊尔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电话：00977-1-4284418 传真：00977-14284353

葛洲坝集团公司 电话：00977-1-4411892 传真：00977-1441448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电话：00977-1-4421943 传真：00977-1441737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 电话：00977-1-4389851 传真：
00977-14389851

中铁四局集团公司 电话：00977-1-4720969 传真：00977-14421482

华为 电话：00977-1-5550679 传真：00977-1-5534379

中兴通讯 电话：00977-14107004 传真：00977-1410700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0977-14412164 传真：00977-14417458

中国通信服务集团公司 电话：00977-1-5530182 传真：
00977-1-5530182

华中电力 电话：00977-1-5522131 传真：00977-1-5528897

特变电工 电话：00977-1-442142 传真：00977-1-4421425

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977-14411892 传真：00977-14414483

6 尼泊尔税收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

尼泊尔政府税收管理部门直属财政部管辖，包括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Nepal，简称 IRD）和海关总署（Department of Customs）。

6.1 国家税务局

全国设有 22 个税务办公室，加德满都谷地有 7 个，管理范围包括收入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税，以及娱乐费（电影发展费）、特殊费和版税等，同时监督政府的未税收入。职能是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审计和实施税收，具体包括：税收管理（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收税服务；登记注册；征收税款；税收审计；强制税收和调查；检查和诉讼；退税；宣传税法；税收条约和国际税收；消费和酒精管理；未税监视。

6.2 海关总署

全国设有 30 个海关（含海关总署），最重要的有 7 个。管理范围是进出口税。职能包括：外贸管制（控制非法国际贸易）；征收关税；国家贸易和关税政策顾问；执行财政政策；根据财政部指示减免税；处理商品分级和征税的所有问题；对地方海关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控制边境违法行为；落实海关法和其它有关法律；阻止和检验走私及商业欺诈；促进对外贸易；指导本系统职员和贸易社团的培训；与有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为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外贸统计的汇编和发行。

7 企业在尼泊尔报税的相关手续

7.1 报税时间

(1) 各税务办公室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10:00-17:00 (冬季 10:00-16:00)，周五 10:00-15:00。

(2) 所得税报税时间

所得税企业要在尼泊尔每财年结束前 6 个月预缴纳 30%，前 3 个月预缴纳 70%，每财年结束后 3 个月缴纳 100%，出具审计报告。

(3) 营业税报税

每财年（7 月 15 日至次年 7 月 14 日）分三次缴纳，第一次根据对本财年的估算，于 7 月 15 日前缴纳 40%，第二次于次年 4 月 12 日前缴纳 30%（至总额的 70%），第三次于 7 月 14 日前缴纳其余 30%（至总额的 100%）。

(4) 增值税报税

每月的单据须于次月 25 日提交税务机关。每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的单据须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税务机关。

(5) 其它税参照营业税办理。

7.2 报税渠道

加德满都山谷地区共有三大税区：Kathmandu（加德满都县）、Bhaktapur（巴德岗县）和 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后两个税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金额在 2.5 亿卢比以下的企业。Kathmandu 税区又分为 Kathmandu1、Kathmandu2 和 Kathmandu3 三个分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

室，也负责注册金额在 2.5 亿卢比以下的企业。在 Lalitpur 区还设有一个大税户（LTP）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注册金额在 2.5 亿卢比以上的税户。注册金额超过 2.5 亿卢比的外国企业，应该到 Lalitpur 税区大税户（LTP）办公室注册和报税，反之就在本辖区税务办公室报税。

7.3 报税手续

(1) 准备好发票和单据，填写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的报税表格（分为主表和附表），由有资格证书的审计员审计签字后，到相应税务部门纳税。

(2) 注册金额小于 2.5 亿卢比的企业，可自行到辖区税务办公室纳税，也可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审计员报税。

(3) 注册金额高于 2.5 亿卢比的企业，必须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审计员（或独立的审计代理机构），到大税户（LTP）办公室报税，所有报税文件须经尼审计员（或独立的设计代理机构）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4) 税务机关审核、清税完毕，出具纳税单位清税证明。

7.4 报税资料

(1) 报税单据

企业应根据税务注册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种，准备好报税用的发票和单据，包括房租、电费、水费、电话费、办公支出、营业收入、合同复印件、计价收入、工资单、所有采购的发票和单据等。所有发票和单据上的事由、票号、日期和姓名等信息一定要完整并可识别。

(2) 报税主表

可从国家税务局网站（www.ird.gov.np/index2.php）下载。由于文字是尼泊尔文的，最好让尼泊尔审计员填写。主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D-01, 由注册金额在 150 万（含）卢比以下的企业填写；D-02, 注册金额在 150 万至 500 万（含）卢比之间的企业填写；D-03, 注册金额在 500 万卢比以上的企业填写。

(3) 报税附表企业可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附表文字是尼泊尔文的，最好让尼泊尔审计员填写。这些附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附表 Annex1 至 Annex12 共有十二种，企业可根据企业的性质选择

其一，也可由尼泊尔审计员选择和填写。

第二章 尼泊尔企业税收简介

尼泊尔的税款征收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负责。公司需缴纳所得税、与之独立开来的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一系列的小税种（比如：房屋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税、道路建设维修费、通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财产税等）。

只有政府雇员单位才有社保缴费。

所得税征管由《所得税法案 2002》（简称 ITA）和《所得税规则 2002》规定执行。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RD）及海关总署为该国主要税收征管部门，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局为房屋土地登记费的征管机构。

货币计量为尼泊尔卢比（NPR）

1 企业所得税

1.1 税制类型

尼泊尔是有着传统税制的。利润在企业中被第一次征税，当其以股息分配给股东时又要被征税，且毫无适用的税收抵免。整个过程都无豁免。

1.2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公司或境外公司在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

公司是指依尼泊尔公司法成立的企业。下列机构在税收上也被视为公司：

- 根据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团体；
- 除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注册或未注册的）或基金之外的任何非法人团体、委员会、机构、社会或群体；
- 拥有 20 个及以上的合伙者的合伙公司（无论是否在现行法律下注册的）、退休基金、合作社、单位信托基金、合伙企业；
- 境外公司；
- 以及由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境外机构。

此项概述仅限于在尼泊尔境内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以及

在境外成立的实体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无论其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这些实体都被视为公司。

1.2.1 居民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尼泊尔境内成立且定居于尼泊尔，或者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尼泊尔境内的公司。此外，非居民人在尼泊尔境内所设常设机构也应视为居民企业。

1.3 应纳税所得

1.3.1 总述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征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内所得征税。

企业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 商业经营；
- 投资。

通常，对每一主要来源的应纳税所得净额都进行分别计算后再加总，得到应纳税所得总净额。每一主要来源的所得有着不同的计算规则，正当支出、损失以及资产折旧也允许扣除。税收上对商业所得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但有的商业所得则采用的预期实现制。

“投资所得”是指由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与利得，以及公司下述所得：

- 由投资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自然资源费、租金、产权使用费、投资保险利得、未经审批的退休基金利得或获批退休基金的退休金；
- 超过折旧基础的所得，其中折旧基础包括处置折旧所投资资产的支出；
- 投资上所得的赠予；
- 作为接受投资能力受限的报酬；
-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所得。

所得税法案规定投资是指持有或投资一项或多项性质类似的资产，且将其集中利用的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为个人所用的资产持有，非经营性计收资产除外；

——雇佣或商业。

投资所得在收入取得年度征税，且加总至总应税所得计算中。

共同所有的投资所得则以其各自收益所占比例进行分摊纳税。

1.3.2 免税收入

减免获批的组织有 100,000 卢比的赠予减免，但不得超过每年调整后应纳税所得的 5%。

在小微信用机构、农村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地区合作社存款利息收入可获最高 25,000 卢比的减免。

在 1.7 节税收激励中也有论述。

1.3.3 扣除

利息、股票交易成本、修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都能指定扣除。

通常，对营业（或投资）所得不可扣除以下费用：

——家庭或个人费用；

——所得税法案（ITA）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罚款以及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类似惩罚；

——获得豁免所带来的支出以及最终止付款；

——企业利润分配；

——年营业额超过两百万卢比的个人其现金支付超过 50,000 卢比，特定情况除外；

——资本性支出或境外所得税；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法定年底低成本或市场价值为股票交易关闭价值。对于股票交易业务尚未明确的情况，其股票交易成本则可能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平均成本法。

1.3.4 折旧及摊销

折旧资产包括建筑、计算机、机器设备、家具及交通工具等。所得税法案（ITA）确定了一套总的折旧制度，将资产按类型相近划分为五种：

A, B, C, D 和 E。A 至 D 的折旧率分别如表 1 所示：

表 1 资产类型折旧率表

类别	资产类型	折旧率 (%)
A	房屋、建筑物及类似永久性构造物	5
B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固定装置、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25
C	汽车、公交车及小型公共汽车	20
D	建筑与运土设备及其他（包括污染控制资本化支出以及研发费用）	15

无形资产划入 E 类中，其成本以其使用年限按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从取得该项资产的最初时间计起，采用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半年内。

特定动力、交通活动或减免活动下可以对具有资格的资产采取加速折旧。

1.3.5 储备与供应

一般而言，储备与供应不能扣除。然而，在央行规定的规范与标准中，在银行事务上，储备可以扣除，用以保障未偿还贷款所引发的风险（未偿还贷款高达 5%）。

1.4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是对下列事项处置所获利得征税：

- 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 以及个人投资的非经营性计收资产。

经营性资产由一定程度上用于商业的资产组成，非经营性计收资产是指有价证券或来自企业以及地产、房屋的红利（但自有且持续居住一年及以上处置价格不高于 5 百万卢比的私人住宅除外）。以上二者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与利得是不同的税基，因此它们需独立计算。

应税净利得需用前收入年度之当期收入年度的总利得减去包含无效损失在内的总亏损得出。

1.5 损失

1.5.1 正常损失

有关扣除损失在所得税法案中有着详细的规定。任何来源（境内或境外）的所得均能对境内营业损失予以扣除。但投资损失则只能在境内所得或境外所得中予以扣除。

营业（或投资）损失最多能结转 4 年。然而涉及电力与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则最多可结转 7 年。

银行业、保险业及长期合同企业，除了能够结转扣除损失，还能向前追溯长达 5 个收入年度的损失。

1.5.2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能在净投资收益计算中予以扣除，未被扣除的部分则能无限期结转。

1.6 税率

1.6.1 所得与资本利得

公司所得税税率如表 2 所示：

表 2 公司所得税率

	税率 (%)
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保险业务、烟草、印度雪茄、雪茄、咀嚼烟草、khaini 烟、酒、啤酒或石油公司	30
其他企业	25

下列企业按 20% 税率征收：

- 完全从事特殊行业；
- 或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或建筑浮桥；
- 或制造电车公交车或轨道电车；
- 或收入来源于出口；
- 在某个企业管理下完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拥有、运作且将

其传输至政府的企业，以及完全从事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对受雇佣的车辆所有者征收的定额税如表 3 所示：

表 3 车辆定额税

车辆类型	每辆车的定额（卢比）
小微公交车，微型货车，卡车以及公交车	1,500
汽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小型巴士	1,2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天霸车	850
拖拉机、耕耘机	750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 10%。

1.6.2 支付款代扣税

境内公司所得的特定支付款预缴率如表 4 所示：

表 4 境内公司所得的特定支付款预缴率表

收入	预缴率（%）
股息	5（最终的）
利息	15
产权使用费	15
技术支持服务费	15
租金	10（最终的）
自然资源费	15
飞机租赁费	10
投资保险费	5（最终的）
合同或租赁超过 50,000 卢比的支付款	1.5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属于代扣范围。

1.7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在所得税法案与工业企业法案 2038 修正案(1992)下实行。

税收优惠包括税收减免，加速折旧和特定扣除，如下：

——来自尼泊尔境内特定企业的所得，在下列实施日期开始可以享受优惠税率：

——每年为超过(含)600个尼泊尔人直接提供日常就业行业的行业，可享受原应税税率90%的折扣；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的企业分别能享有10年70%、75%、80%的原适用税率的折扣；

——从事信息通讯科技的企业且直接为尼泊尔人们提供5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可享受90%的税率折扣；

——信息科技行业的某些企业或集团(i)全年若为300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则可享受10%的所得税减免；(ii)全年为1200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的企业或为100及以上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其中三分之一为女性或某些社会民众或残疾人的可享受20%的所得税减免；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如：道路、桥梁、机场及隧道)带来的所得，其40%可免征所得税；

——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可享受25%的退税；

——位于技术园、生物技术园或信息技术园区内的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网吧和数字绘图企业可减免50%的税收；

——2014年8月24日前投建以及在2018年4月中投产的水电项目可享受10年的全额减免，其后还能享受5年的50%的税收减免；

——雇佣30及以上尼泊尔人的特殊信息技术企业可享受90%的所得税减免；

——直接雇佣1200及以上尼泊尔人的指定企业可享受80%的所得税减免；

——雇佣100及以上的尼泊尔人的企业且其中至少有33%为女性、“贱民”和不同能力的人；

——乡村作坊可免除消费税、所得税及增值税；

——在公司与政府达成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情况下，该公司在协议所含时间内有权享有税收相关优惠；

- 下列企业其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可大于法定折旧率 33%：
- 完全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如：制造业，但香烟、比迪烟、咀嚼烟、khaini 烟生产商或其他以烟草为原材料的类似产品制造商或者是酒精、啤酒及其他类似性质的厂商除外。）：
 - 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及浮桥的企业；
 - 或制造电力公交车或电车的企业；
 - 或者年度收入来源于出口的企业；
 - 完全从事建设—经营—转移模式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或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 国有企业例如农业及以森林为基础的企业、节能减排设备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等从企业经营之日起享有 7 年 50%的税收减免；
 - 固定资产值在 2,500,000 卢比及以上且建址在特定区域的水果处理、苹果酒及葡萄酒厂享有 10 年消费税及增值税减免。以水果为基础的果酒厂同样享有 5 年的税收减免。豁免可延长三年；
 - 以大豆及油葵籽为原料的国内油料生产企业在上述商品进口时享有 80%的关税减免；
 - 投资污染控制或对环境的影响最小的设备或生产线带来的所得享有 50%的减免；
 - 来自任何企业的股息都不征税；
 - 任何由技术或产品研发及效率提高产生支出的企业都能扣减其净收入总额的 10%；
 - 出口利润不征税；
 - 为职工及雇员提供的长期福利如住房、人寿保险、卫生设施、教育及培训所产生的支出都能扣除；
 - 如果其他行业利用当地现有的原料，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已缴消费税或增值税则应予以退还；
 - 资本为 100,000,000 卢比且直接提供 500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 5 年税收 100%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 50%。对于已经营业的企业，其资本增至 100,000,000 卢比，装机容量

(installed capacity) 增长 25%，且提供 500 及以上的就业岗位的，由装机容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享有 5 年税收 100% 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 50%；

——与旅游有关或资本投资在 200,000,000 卢比以上的国际航空公司享有 5 年税收 100% 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 50%。若其资本增至 200,000,000 卢比且装机容量增长 25%，由装机容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也能享有 5 年税收 100% 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 50%。

1.8 征管

1.8.1 纳税期间

所得税是对本年度所得或获得的收入征税。收入年度与政府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的 7 月 16 日至来年的 7 月 15 日，共 12 个月。

1.8.2 纳税申报及评估

纳税申报表需在每一收入年度后三个月内填报完毕。

1.8.3 税款缴纳

所得税分三期缴纳，具体如表 5 所示：

表 5 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日期	应缴税款
至一月中旬	预估税款的 40%
至四月中旬	预估税款的 30%
至 7 月中旬	预估税款的 30%

所得税采用预缴扣款的方式在预缴月月底前 15 日内缴纳。预缴税款可抵减最终税负，若有剩余则可退税。

1.8.4 裁决

所得税法案中提供了事先裁定制度。

2 居民企业间的交易

2.1 集团税收处理

所得税法案中无集团税收规定。

2.2 公司间股利

无公司间股利税收规定。股息适用最终扣缴税。

除了可归属收益外, 境外控制企业在年底分配的股息不予征税。

3 所得的其他税收

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 10% 的税收。

对所得再无其他税收。

4 对工资征税

4.1 工资税

无工资税。

4.2 社会保险费

福利基金仅从政府雇员中扣缴。

5 对资本征税

5.1 资产净值税

尼泊尔无资产净值税。1990 年曾开征过财产净值税, 但在 1995-1996 年间已被废除。

5.2 不动产税

以前城市房产与地产税由中央政府征收, 但自 1999 年后则归为地方政府征收。其以房产与地产的规模、类型、设计、建造、结构及其所占面积为基础征收税款。

税基为房产与地产的价值。建筑物依其建筑材料分为 4 种, 不同结构类型每平方英尺的平均价值为固定。根据房屋建造类型, 每年折旧能在 0.75% 至 3% 间变动。

税率如表 6 所示：

表 6 不动产税率表

房地产价值	应纳税款
价值 1,000,000 及以下的	免税
价值 1,000,000 的	300 卢比
价值 3,000,000 的	0.05%
价值 5,000,000 的	0.25%
价值 10,000,000 的	0.5%
超过 20,000,000 的	1.5%

下列情况为免税：

-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所持有的地产；
- 已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所占地。

也有某些公共建筑享受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如医院、寺庙、客栈、学校及孤儿院。若上述建筑为租借，则不能免税，且税收由房屋所有者缴纳。

5.3 土地税收

土地税收是中央政府传统税收收入，但自 1999 年开始就转移至地方政府（村庄发展委员会与市区）。根据土地性质与肥力将其分为四类征税。具体某一单元区的土地税率是固定的。当地自治政府的法律明确了最大税率与最小税率，且能根据当地条件将税率固定于这一区间内。

6 国际方面

6.1 居民企业

在尼泊尔境内依法设立或具有实际管理机构的公司被视为居民企业。

6.1.1 境外收入与资本利得

对居民企业在中国范围内的收益征收所得税，因此对境外收入也要征税。对境外收入的税务处理方式与境内收入大体一致。

6.1.2 境外亏损

境外亏损只能用来抵消境外收入；商业亏损可以抵消境外商业收益或投资收益,但境外投资亏损只能从境外投资收益中扣除。

6.1.3 境外资本

尼泊尔暂无净财富税。位于境外的财产不用缴纳境内的财产税。

6.1.4 双重课税的消除

双重征税可以通过所得税法案中提供的正常的税收抵免机制或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来消除。

在避免双重课税以及税收征管互助方面,尼泊尔遵守南亚联盟的有限多边协定。该协定签订于2005年11月13日,并且于2011年7月16日起在尼泊尔境内正式生效,签订该协定的其他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6.2 非居民企业

在尼泊尔没有常驻机构的企业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本地居民在尼泊尔境内设立的外国常驻机构被视为居民企业。

6.2.1 对收入和资本收益征税

对非居民企业来说,仅就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内的收入征税。对上述收入征收所得税时遵循适用于居民企业的正常所得税征税制度。

尼泊尔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汇至本部需要缴纳10%的税收。非居民个人在尼泊尔境内提供海运、空运或电信服务,税率为5%,其他收入普遍缴纳最终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6.2.2 对资本征税

尼泊尔暂无资产净值税。非居民企业可能就其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缴纳财产税。

6.2.3 征收管理

如果已收讫收入需缴纳最终预扣税并且税款已正确扣缴,那么就不需要进行申报。否则,非居民企业应该与居民企业一样报送纳税申报表。

6.3 对非居民企业支付报酬的预扣税

对非居民企业的特定报酬征收的预扣税与对居民企业征收的预扣税相同，一些重要形式的报酬以及所适用的预扣税税率将在下面进行讨论。对非居民企业的报酬扣缴的税款被认为是最终税款。

6.3.1 股息

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 5% 的最终预扣税。

6.3.2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需缴纳 15% 的最终预扣税。

6.3.3 版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版税需缴纳 15% 的最终预扣税。

6.3.4 其他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按照表 7 所示方式缴纳预扣税：

表 7 其他税率表

收入		预缴税税率 (%)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5 (最终)
租金		10 (最终)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 (最终)
佣金		5
飞机租赁支付款		10
合同或租约支付款：		
——	服务合同/租约	10
——	其他合同/租约	5

保险费	1.5
-----	-----

7 反避税

7.1 概述

尼泊尔没有通用的反避税制度，为了确定所得税纳税义务，税务局会采取以下措施：

- 对审议或执行的部分避税方案的约定进行修改或部分修改；
- 对未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部分或全部措施不予关注；
- 对形式没有反应实质的约定进行修改或部分修改。

7.2 转移定价

对于转移定价管理，特别是国际交易的转移定价，暂无明确规定。

7.3 资本弱化

暂无资本弱化的规定，然而，享受免税的居民机构将利息支付给控制该机构的个人或合伙人，准许扣除的利息不能超过该机构派生的总利息与该机构应税收入的 50%之和（计算中既不包括机构派生的任何利息，也不扣除机构应付的任何利息）。

7.4 境外控股公司

一个境外控股的机构在一个收入年度终了时，其分配的股息来源于全年收入，在按比例分配股息时，该机构与其受益人享受同样待遇：

- 按照受益人的权利进行收入分配；
 - 当受益人的权利未基本确定时，在此情况下应由税务局合理确定。
- 除了上述情况下，境外控股机构在年度终了时进行股息分配是免税的。

8 增值税

8.1 概述

1997 年 11 月 16 日，《增值税法案》（VATA）1996（2052）的生效标志着增值税的出台。同时，《增值税条例》（VATR）1997（2053）对《增值税法案》起到了补充作用。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在尼泊尔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货物和服务。增值税制度替代了之前的营业税、酒店税、契税以及娱乐税制度。

8.2 纳税义务人

依照《增值税法案》1996，任何已经登记或需要登记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如果纳税人每年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200 万尼泊尔卢比，那么需要对纳税人进行登记。任何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 10000 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同样需要登记。

8.3 应税项目

对以下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

- 在尼泊尔境内提供的；
- 进口到尼泊尔的；以及从尼泊尔出口的。

增值税制度涵盖了包括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分配、交付、进口和出口等所有事务。建设房屋、公寓或商场的增值税起征点为 500 万尼泊尔卢比。

8.4 应纳税额

以货币为报酬，应税价值是供货方给予折扣之后所收取的价格。货物的应税价值包括运输成本，消费税和其他税款。

若没有报酬或只有部分报酬，又或者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的，应税价值为货物的市场价值。

就进口商品来说，应税价值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佣金、进口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缴纳的其他任何税款（增值税除外）。

8.5 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 13%。

以下情况的税率为零税率：

- 从尼泊尔出口的货物；
- 向尼泊尔境外提供服务。

8.6 免税项目

多种货物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包括：

- 初级农产品和基础必备品；
- 药品, 医疗卫生服务；
- 书籍和其他印刷材料, 报刊、杂志等；
- 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以及文化项目；
- 非专业体育赛事、教育招生和文化设施；
- 艺术文化产品及服务；
- 社会福利服务；
- 运输和航空服务；
- 指定的个人和专业服务（不包括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和私人医生提供的服务）；
- 其他的商品和服务, 如政府邮政服务, 金融和保险服务、邮票和邮资收入、银行票据、支票、金银、电力、土地和建筑, 原毛, 黄麻产品, 赌场、博彩、彩票等；
- 水力发电项目。

8.7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9 其他各项税收

9.1 股本税

应付的登记费取决于公司的股本。费用按按表 8 所示方法累进征收：

表 8 股本登记费用表

资本（尼泊尔卢比）	登记费
20,000 以下	40 卢比
20,000-100,000	40 卢比+1 卢比每千卢比（超过 20,000 卢比的部分）
100,000-1,000,000	120 卢比+0.5 卢比每千卢比（超过 100,000 卢比的部分）
1,000,000-5,000,000	570 卢比+1 卢比每万卢比（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

超过 5,000,000	970 卢比+1 卢比每万卢比（超过 5,000,000 卢比的部分）
--------------	-------------------------------------

9.2 财产转让税

9.2.1 不动产

房屋与土地登记费的征收与不动产所有权通过出售、赠送、捐赠等转让方式有关。

从土地购置所免除 50%的土地登记费，为制造业的建立和发展雇佣至少 300 名尼泊尔籍雇工，从土地所有权转让所免除 30%的土地登记费，用于帮助农村地区的妇女。

9.2.2 股票、债券以及其它证券

不适用财产转让税。

9.3 印花税

尼泊尔暂无印花税。

9.4 关税

对出口和进口各种货物都要征收关税，关税通常是从价征收并且每年根据《财政法案》进行确定。

在上世纪 90 年代，进口关税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规范，并以 5%、10%、15%、20%和 30%的税率征税。同样，对某些特定项目会有 1%的优惠税率。

在从印度进口产自于印度的货物的条件下，对关税税率在 30%以下的进口货物，给予 5%的退税；对关税税率超过 30%的进口货物，给予 3%的退税。对产自于中国并经由西藏进口至尼泊尔的货物，给予 3%的退税。用于制造业中质量控制的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9.5 消费税

消费税是根据作为修正法案的《消费税法案》2002 进行征收。征收项目如下：

- 产自于尼泊尔的货物；
- 进口至尼泊尔的货物；

——在尼泊尔境内提供的服务。

除了某些特定行业外，生产、进口、销售或留存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不需要领取许可证。通常按照固定税率从价征收或以特定的方式征收，并且不同的商品税率往往相差很大。大约有 20 多个项目需要征收消费税，例如香烟、雪茄、印度特产雪茄、儿茶、酒精饮料、啤酒、糖浆、果汁、面条、塑料产品、车辆、大理石、瓷砖、油漆、铁棒、水泥和砖块。

大量的消费税应税项目在上世纪 90 年代被取消，这是将所有间接税整合为营业税并最终改征增值税进程中的一部分。由本国废料生产的且本国废料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的物品免征消费税。

9.6 其他税种

9.6.1 地方建设税

地方建设税已于 2009/10 财政年度被废除，在这之前，地方建设税以 1.5%的税率对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征税。

9.6.2 旅游服务费

旅游服务费出台于 1998/99 财政年度，在旅客离境时以每位旅客 500 尼泊尔卢比的比例征收。

9.6.3 汽车税

汽车税的征税对象为所有类型的车辆。针对私家车、吉普车、货车和摩托车的税率每年要确定一次，其汽车税的税率与车辆的气缸容量相关。

车辆税的缴税日期是每年的 4 月 15 日或车辆重新注册登记的日期中两者的较早者。

9.6.4 公路建设、维护和改良费

公路建设、维护和改良费的征税对象为车辆税税率为 5%的车辆、吉普车、货车和面包车以及 7000 卢比以上，排量低于 125 毫升的摩托车、8000 卢比以上，排量在 126-250 毫升的摩托车、9000 卢比以上，排量高于 250 毫升的摩托车，征税日期为车辆的注册登记之日。

9.6.5 电信服务费

电信服务费出台于 1996/97 财政年度，对电信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按 10%的费率征收电信服务费。

9.6.6 农业改革费

农业改革费出台于 2000/01 财政年度，对进口各种免征进口关税的特定产品、初级农产品、活体动物征收 8%的农业改革费。

9.6.7 医疗服务税

对纳税人（政府和社区医院除外）提供的医疗服务按发票价格的 5%征收医疗服务税。

9.6.8 教育服务税

对私营教育机构收取的费用按 5%的税率征收教育服务税，征收的教育服务税将用于帮助偏远和落后地区的贫困学生。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位于加德满都谷地、大型都市、较大型都市、省会城市的私营高等院校，对其收取的入学费和月度收费征收 1%的教育服务费。

PiyushGupta, 尼泊尔 - 企业税, 国际财政文献资料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访问）

第三章 尼泊尔人个税简介

尼泊尔的税收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强制执行。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还有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一些小税费（房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使用税，道路建设、保养和改善费，电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等等）。尼泊尔没有净财产、赠与或遗产税。

社会保险税只针对政府雇员。

个人所得税法案包括《所得税法案 2002》(ITA)和《所得税条例 2002》。税收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 (IRD) 和海关总署负责征收管理。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司负责房地产登记费的征收管理。

流通货币是尼泊尔卢比 (NPR)。

1 个人所得税

1.1 应纳税所得人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为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成为尼泊尔居民的条件为：

——日常住所在尼泊尔；

——在连续的 365 天里，有 183 天以上（含 183 天）居住在尼泊尔；

或者

——政府雇员或官员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任何时间段任职国外。

已婚夫妇可以选择所得税联合申报，并且根据共同收入纳税，适用不同的实际税率。

1.2 应纳税收入

1.2.1 一般

居民来源于全球的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仅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应税收入包括以下来源的收入：

——商业；

——投资；

——就业；

——意外利得。

一般而言，不同来源收入的净应税收入是分开计算的，然后加总为总的净/应税收入。不同来源的收入适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来自于就业或者投资的收入以现金流为计税基础，而来自于商业的收入以盈利额为计税基础。

特定的商业收入以推定的收入为计税基础。

1.2.2 免税收入

以下就业收入免税：

——根据税收协定而享有特权的个人取得的收入；

——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的个人取得的收入，这要求此人仅仅因为提供此类公共服务而成为尼泊尔居民，或者此人是非居民，以及该收入由该国的公共基金支付。

——源自非居民从外国公共基金所得的收入，或者源自家庭亲属成员的收入。

——受尼泊尔政府引进，并在尼泊尔就业的外国居民，其收入根据就业协议条款而免税。

——政府发放给寡妇、老人或残疾人的津贴。

——源自赠与、遗赠、继承或奖学金所得；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取得的抚恤金，这要求该抚恤金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在《公司税收》的第 1.7. 节阐述了对于商业活动的税收激励，例如免税、扣除以及加速折旧。

1.3 雇佣收入

1.3.1 工资薪金

在计算个人的报酬时，包括一年当中由雇主发放给雇员的以下收入：

工资薪金，解雇费，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品，礼品，奖金以及其他报酬；

任何个人津贴，包括任何生活、生计、租金、娱乐和交通支出；
向个人或与其相关者所发放的费用报销；
个人同意雇佣的任何条件取得的收入；
个人雇佣关系终止取得的收入；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向退休基金缴纳的份额和雇主直接支付给雇员的退休金；
因雇佣关系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税收由雇主根据雇佣收入扣缴。
《所得税法案》（ITA）不允许工资薪金收入的任何扣除。

1.3.2 福利

雇员从雇主处获得的大部分福利需要纳税。然而，以下福利却免税：
——伙食或食品，这要求其由雇主提供且相似条件下所有雇员均可获得；
——金额太小的福利，以至于无理由或管理上无法对其进行征税。

1.3.3 养老金收入

尼泊尔居民自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退休而获得的养老金免税，这要求此养老金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个人允许 300000 尼泊尔卢比的扣除额，或者应税收入三分之一的扣除额，两者取较小者。因为其向批准设立的养老金基金缴纳了份额。

对于居民的投资保险金也有一个免征额。该纳税人每年可以扣除投资保险的支付额或 20000 尼泊尔卢比，两者取较小者。

1.3.4 主管报酬

通常，主管报酬作为雇佣收入类别征税。

1.4 商业和专业的收入

个人商业和专业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并且通常与公司享受同样的税收待遇。

利息、证券交易成本、维修与改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和研发成本可以扣除。

通常，对于商业（或投资）收入，以下支出不可扣除：

- 家庭或个人的支出；
- 根据《所得税法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违法任何法律、规章或地方法规而向政府缴纳的罚款和类似的罚金；
- 某人于免税收入或最终预扣收入中的开支；
- 某实体的利润分配；
- 由一个年营业额超过 200 万尼泊尔卢比的某人支付超过 5 万尼泊尔卢比的现金（不包括特殊情况）；
- 某一资本性支出或外国所得税支出；以及
- 税法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支出。

各式各样的资产可以申请折旧，分为以下五大类：A（建筑），B（计算机和办公设备），C（车辆），D（建筑设备和其他机械）以及 E（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折旧率分为 5%至 25%不等，而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分期摊销折旧。发电、交通和其他免税行为之下的特定资产可以允许较高折旧率。

1.5 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定义为投资利润和所得，在公司层面包括：

- 任何分红，利息，自然资源收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所得，自未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利息所得，或者由于投资，自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所获得的退休金；
- 投资中非商业收费资产支配净所得；
- 折旧基础之上的过量收入，包括该投资的折旧资产处置过量收入；
- 因投资而收到的礼品；
- 退休金，包括考虑该人而缴纳的退休基金，以及考虑该投资而支付的退休金；
- 源自考虑接受一个限制条件以进行投资而获得的收入；以及
- 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收入。

投资是在《所得税法案》之下定义的一种行为，作为持有或投资综合用途的一种或更多的相似资产，但不包括：

- 持有的资产，而不是为个人使用的非商业收费资产；以及

——就业或商业。

与年收入相联系的投资收入是应税收入，需要加计到总应税收入。

投资中的共同拥有的投资收入，需要根据共同拥有人在投资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针对特定类型的投资收入扣除取决于收入的类型和纳税人的情况。对于不可扣除支出。

1.6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征税对象为以下处置所得：

- 商业资产或负债；以及
- 某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商业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收费资产为证券或某实体的一项利息，还有土地和房产，不包括个人拥有并持续居住1年或1年以上且并没有以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的价值出售的私人住宅。两个定义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和所得是不同的征税基础，它们需要分开计算。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当前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亏损。

1.7 个人的扣除，免征和抵免

1.7.1 扣除

不同的扣除规则适用于不同的收入种类。

此外，在尼泊尔的宗教活动或慈善捐款可以允许扣除。扣除额不得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或调整后的应纳税收入的5%，两者取较小者。

1.7.2 免征

居民可以享受个人免征额，包括居民个人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如下：

	免征额 (NPR)
--	-----------

个人	160000
夫妻选择联合报税	200000

在政府规定的偏远地区居住的个人可领取的偏远地区津贴不得超过 30,000 尼泊尔卢比。

1.7.3 抵免

虽然对医疗费用的扣除没有明确的规定，居民个人可以就任何批准的医疗费用要求医疗税收抵免。医疗税收抵免的年度上限为批准的医疗费用的 15%，并且任何未使用的额度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1.8 亏损

《所得税法案》就亏损的扣除规定了详细的规则。从国内商业产生的亏损可以就任何来源（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收入类型进行扣除。从国内投资产生的亏损只能就国内或国外投资收入进行扣除。

从商业（或投资）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 4 年。然而，从发电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 7 年。

涉及银行、保险和长期合同的商业的纳税人，除了可以向后结转外，还可以将亏损向前最多结转 5 年。

资本亏损可以在计算净资本利得时扣除，并且未使用额度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

1.9 税率

1.9.1 收入和资本利得

所得税对个人按照以下累进税率计征：

应纳税收入 (NPR)		边际税率 (%)
高至	250000	11

¹工薪者的应纳税收入的第一层税级需要缴纳 1% 的社会保险税，并且需要存放在与国家税务总局分开的收入账户中。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250001	-	350000	15
350001		2500000	25

应纳税收入超过 250 万尼泊尔卢比的部分，税率为 40%。

对于那些除了雇佣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女性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 10% 的所得税退税。

对于选择联合报税的夫妻，税率如下：

应纳税收入 (NPR)			边际税率 (%)
高至		300000	12
300001	-	400000	15
400001		2500000	25

应纳税收入超过 250 万尼泊尔卢比的部分，税率为 40%。

如果某一商业的收入和营业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尼泊尔卢比和 200 万尼泊尔卢比，那么推定税如下：

个人经商地	税额 (NPR)
大都会或次大都会级城市	5000
地市级城市	2500
尼泊尔其他任何地方	1500

车辆所有人出租车辆，每年推定税（最终税）如下：

车辆类型	每辆税额 (NPR)
小型客车，小型卡车，卡车和公共汽车	1500

²工薪者的应纳税收入的第一层税级需要缴纳 1% 的社会保险税。

轿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微型 客车	12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	850
拖拉机，动力耕耘机	750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0%。在 2012 年的预算中，出售房屋和土地收入的资本利得税减少了 50%。同样地，个人买卖在证券委员会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股票，资本利得税税率已经降至 5%。此外，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 5 年以上的土地和/或房产，且交易额超过 300 万尼泊尔卢比，资本利得计征 2.5% 的扣缴税。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 5 年以下的土地和/或房产，其税率为 5%。

1.9.2 扣缴税

居民个人获得的一些特别收入，扣缴税税率如下：

收入	扣缴税 (%)
股息	5 (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5
租金	10
自然资源收入	15
源自常驻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尼泊尔设有厂地的任何上市公司的利息，而不是源自个人商业活动的利息。	5
退休金	5 (最终)
飞机租赁收入	10
投资保险收入和人身意外伤害赔偿	5 (最终)
合同或租赁中，超过 50000 尼泊尔卢比的收入。	1.5

税收必须由负责支付工资薪金者从雇佣收入中扣缴。扣缴数额必须按

接收方年末总的应纳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1.10 管理

1.10.1 纳税期

个人所得税以当前所得年所赚取或获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所得年与政府的财政年度相一致,即从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的连续的12个月。

1.10.2 报税和评估

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之后的3个月内提交。

以下人员无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当年不需要纳税者;
- 一个人的收入组成中只有需要最后扣缴的收入类型;
- 居民个人一段时期在尼泊尔厂地仅仅从一个居民雇主处获取雇佣收入; 以及
- 拥有车辆且需要缴纳推定税者。

所有在财政年度赚取劳动收入者和所有提前纳税者,都必须获得一个永久帐号(PAN)。没有获得永久帐号的纳税人和没有提交2007/08和2008/09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都必须在2010年2月15日之前依法改正。若两个年度的申报表相一致,纳税人将不需要填写2007/08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不遵守将导致税收、利息和罚款的征收。

1.10.3 纳税

个人所得税分三期支付,如下: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1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40%
4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关于个人所得税通过扣缴支付,税款应该在月末之后的15日内支付,该税款已经在该月扣缴或被当作扣缴。税收扣缴对于最终税收义务是可信

的，并且多余的扣缴额可退还。

1.10.4 规则

《所得税法案》就预扣规则作了系统的规定。

2 收入中的其他税收

这里没有收入中的其他税收。

3 社会保险税

公积金供款只从政府雇员的工资扣缴。

4 对资本的征税

4.1 净财产税

尼泊尔没有净财产税。

4.2 不动产税

4.2.1 城市房产和土地税

城市房产和土地税在过去由中央政府征收，但是自 1999 年以来，改为由地方政府征收。城市房产和土地税根据每处房产和土地的大小、类型、设计、建造和结构来计征。

城市房产和土地税的税基为房产和土地的价值。建筑物根据建筑材料分为四类，并且每平方英尺的平均价值与每种结构类型相联系。考虑到折旧，每年的折旧率根据房产的建造类型分为 0.75%至 3%不等。

税率如下：

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 (NPR)	应纳税额
≤1000000	免税
1000001-2000000	300 尼泊尔卢比
2000001-5000000	0.05%
5000001-10000000	0.25%
10000001-20000000	0.5%
>20000000	1.5%

以下免税：

-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拥有的土地；以及
- 工厂和厂房中安装机械和设备的场地。

全部或部分豁免也给予一定的公共建筑，如医院、寺庙、旅馆、学校和孤儿院。然而，若这些建筑是租赁而来，那就不能免税，并且需要由所有权人来纳税。

4.2.2 土地税

土地税曾经是中央政府的传统收入来源，但是在 1990 年时被转移至地方政府（乡村发展委员会和市政当局）。为了科学征税，根据土壤的特性和肥沃程度，将土地分为四个类别。土地税税率以某一具体的区域单元为基础。地方自治法规定了最高和最低税率，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具体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税率。

5 遗产和赠与税

这里没有遗产或赠与税。

5.1 纳税人

不适用。

5.2 税基

不适用。

5.3 个人免征额

不适用。

5.4 税率

不适用。

5.5 双重课税减免

不适用。

6 国际视角

6.1 居民

关于居民规则（参见第 1.1. 节）。

6.1.1 国外收入和资本利得

居民的全球收入都需要缴纳所得税，故国外收入也是应纳税所得额。通常，国外收入的税收待遇与国内收入的税收待遇一样。

国外亏损仅可用于冲抵国外来源的收入；商业亏损可以冲抵国外商业或投资收入，而国外投资亏损仅可用于冲抵国外投资收入。

6.1.2 国外资本

这里没有净财产税。在尼泊尔，坐落于国外的不动产不需要缴纳财产税。

6.1.3 双重课税减免

根据《所得税法案》的一般税收抵免条款和尼泊尔的税收协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双重课税减免。

关于一系列税收协定的生效，参见《公司税收》第 6.3.5. 节。

6.2 外派个人

这里没有特别的外派制度。

6.3 非居民

非居民是指不是尼泊尔居民纳税人的个人（关于居民规则，参见第 1.1 节）。

6.3.1 对收入和资本利得的征税

仅对非居民财政年度在尼泊尔赚取的收入征税。通常，该收入适用的税收待遇与居民收入适用的一般税收待遇一样，但是税率为单一税率 25%。

非居民获得的特别收入同样适用居民适用的扣缴税。非居民获得的收入的扣缴税为最终税。

个人从常驻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获得的存款利息需要缴纳 5%的最终扣

缴税，这要求该利息在尼泊尔有一个来源并且该利息不是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获得。

6.3.2 对资本的征税

这里没有净财产税。非居民在尼泊尔的不动产可能需要缴纳财产税。

6.3.3 遗产和赠与税

无遗产或赠与税。

6.3.4 管理

如果所获得的收入需要缴纳最终扣缴税并且已经正确地扣缴了，那么就不应该有填表要求。否则，对非居民的报税要求就和对居民的报税要求一样。

PiyushGupta, 尼泊尔——个人税收, IBFD(2016年1月26日访问)

第四章 中尼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尼泊尔：

按照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

(以下简称“尼泊尔税收”)

(二)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尼泊尔”一语是指尼泊尔王国；

(二)“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

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或者中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

1 在尼泊尔方面是指财政部授权的代表；

2 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场所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

缔约国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七) 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八) 农场或种植园。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虽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不属于本条第七款所述的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八、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

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

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

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

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财产或合同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

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费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二、第一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

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尼泊尔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尼泊尔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在尼泊尔，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尼泊尔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尼泊尔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尼泊尔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尼泊尔税收数额。

三、缔约国一方在考虑税收抵免时，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收应视为包括如果该国无有关于减免税收的法律规定而可能缴纳的税收。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

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应有效：

- (一)在尼泊尔，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二)在中国，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有效：

- (一)在尼泊尔，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二)在中国，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代表唐家璇查克拉·普拉萨德·巴斯托拉(签字)(签字)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 以下代表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十二条第二款, 如果在本协定签定之后, 尼泊尔王国政府与任何其他国家签定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规定有较低的税率, 该税率将立即代替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15% 税率。

下列代表, 经各自政府授权, 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 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唐家璇(签字)

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查克拉·普拉萨德·巴斯托拉(签字)

参考文献

[1]. 驻尼泊尔经商参处调研

[2]. 亚太地区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1 日